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3 年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升民俗運動裁判水準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會

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六)至 29 日(星期一)，合計三日

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
八、名額：20 人以上開課

九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丙級考證者：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甲、乙、丙裁判證有效期限者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請掃描 QR CODE 或至網址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pZxzvmLnnLQciRGe9>

(二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回訓費用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報名費匯款後，上傳匯款單至報名表單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

(註：【豐】注音符號ㄉㄨㄟ)

代號：011(上海銀行 天母分行)

存款帳號：51-10200-002803-0

(三)本會為自負盈虧之非營利組織，具有營運成本考量，報名期限內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

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；報名截止將不辦理退費。



(四)聯絡方式：臉書粉專【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】

十三、講師：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，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示範。

十四、授課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十五、組織與職掌：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，視實際需要，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：

(一)總幹事：負責接洽並與講師研擬安排授課內容、時間與方式。

(二)副總幹事：負責講師之接待。

(三)教學訓練組：組長、組員各一人，負責研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。

(四)行政組：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。

十六、資格：完成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，經筆試合格及擔任實習裁判合格後，由本會備冊

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再由本會核發裁判證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，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，往返旅費自行負擔。

(二)參加講習人員請準備上課器材。

(三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十八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學科：80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80分(含)以上。

十九、本計畫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www.ttsqa.org.tw/>。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113 年丙級裁判講習會課程內容

日期 課程表	1 月 27 日 (星期六)	1 月 28 日 (星期日)	1 月 29 日 (星期一)
第一節 08：20-09：10	民俗體育運動特點 和發展趨勢	扯鈴規則 技術、藝術、實施 判例分析	踢毬規則 技術、藝術、實施 判例分析
第二節 09：20-10：10			
第三節 10：20-11：10	運動裁判之素養 與職責研討	扯鈴裁判示範 裁判實習	民俗體育 實用英文
第四節 11：20-12：10			
12：10-13：00	午 餐 時 間		
第五節 13：10-14：00	跳繩規則 技術、藝術、實施 判例分析	陀螺規則 裁判示範、裁判實習 判例分析	學科測驗
第六節 14：10-15：00			
第七節 15：10-16：00	性別平等教育	T 分數、席次法 記錄方式	綜合座談
第八節 16：10-17：00			